

# 《精神衛生法》修法草案公聽會

## 壹、公聽會主旨

近年來，社會經濟與生活型態已多有變遷，國人對精神衛生與心理健康資源之需求與日俱增。當社區偶有發生精神危機事件，其因應與處理機制亦有所不足，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屬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亦付之闕如。

鑑於《精神衛生法》自 2008 年全文修正施行至今已逾十年，為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，並斟酌本法與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與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之衡平，相關規範容有調整修正之空間，俾利建置跨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，加強跨機關協力之各項社區支持服務。

因此，時代力量立法委員王婉諭辦公室特於 10 月 10 日「世界心理健康日」前夕，舉辦《精神衛生法》修法草案公聽會，爰邀集服務使用者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博採周諮，針對精神醫療及社區支持服務網絡之合作，徵詢各方多元意見，俾利修繕更為周延之制度。

時間：2020 年 10 月 8 日（四）14:00-17:00

地點：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

## 貳、當日流程

時間	流程內容	說明
14:00 ~ 14:10	簽到	與會者簽到
14:10 ~ 14:15	主持人引言	背景說明、介紹與會者
14:15 ~ 15:30	與會來賓發言	專家學者共 12 名，各 6 分鐘
15:30 ~ 15:45	行政部門回應	衛福部各司署、司法院、內政部警政署，各 3 分鐘
15:45 ~ 16:55	討論時間	各方交流討論，每次發言 3 分鐘
16:55 ~ 17:00	總結	委員結尾

## 參、出席人員

專家學者（依姓氏筆劃）※與會來賓發言時段，部分為互推一人進行發言

王修梧 / 臺灣失序者聯盟發起人

朱世宏 / 臨床心理師、前社區關懷訪視員

吳建昌 / 臺灣大學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副教授、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理事長

呂淑貞 /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

林昭生 / 精神醫療與心理健康服務使用者聯盟發起人  
金林 / 社團法人臺北市心生活協會總幹事  
翁國彥 / 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
張家銘 / 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理事長、林口長庚醫院精神科副教授級主治醫師  
張朝翔 /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常務理事、職能治療師  
許雅婷 /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向陽會所主任  
黃逸群 /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理事  
陳思涵 / 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向陽會所會員  
黃聿斐 /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 
楊添圍 /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長  
廖福源 /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活泉之家主任  
鄭淦元 /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主治醫師  
謝詩華 /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、社工師

### **衛生福利部代表**

謚立中 /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 
周道君 / 長期照顧司副司長  
蔡閻閻 /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 
王燕琴 /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簡任視察  
尤詒君 / 社會及家庭署組長  
李純馥 / 中央健康保險署組長  
羅素英 / 國民健康署組長  
賴淑玲 /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  
姚依玲 /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視察  
黃千芬 / 長期照顧司科長  
徐鉅美 / 長期照顧司專員  
林宜詩 /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員  
詹孟樵 / 中央健康保險署科長  
許博淇 /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員  
陳泰諭 / 中央健康保險署科員

### **司法院代表**

謝靜慧 /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 
林奕宏 / 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 
詹官諺 / 薦任科員

### **內政部警政署代表**

## 肆、討論提綱

1. 現行條文第 3 條對於精神復健之定義，與世界衛生組織 1996 年社會心理復健之定義，有無扞格之處？以復元導向 (recovery oriented services) 提供病人為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所需之服務，如何融入本法之中？(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)
2. 保護人制度之疑義：
  - a. 現行條文第 20 條緊急處置，經查近三年實務上無任何案例，由保護人啟動緊急處置之原意似無實益，保護人制度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？
  - b. 公設保護人之角色與權限該如何界定，其運作現況及困境為何？現行制度與政策措施有無可精進之處？(草案第 21 條)
3. 嚴重病人之身分效期如何界定，國內外有無研究證據可供參酌？若保護人無法發揮協助續行診斷之角色，嚴重病人身分直接失效之制度設計是否妥適？(草案第 22 條)
4. 本法強制住院與強制社區治療事項，擬採法院事前審理 (草案第 46 條至第 58 條)，制度設計之細節尚有疑義如下：
  - a. 現行啟動強制住院之要件為「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」，該要件是否妥適、有無調整之必要？(草案第 47 條)
  - b. 現行採強制社區治療之個案數極少 (2017-2019 年許可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數分別為 58、46、41 件)，其運作現況及困境為何？
  - c. 強制社區治療之期間如何界定，是否應有延長聲請次數之限制，國內外有無研究證據可供參酌？(草案第 54 條至第 55 條)
  - d. 針對精神衛生法規涉及強制治療之事項，國外如何運作「court-ordered treatment」，其經驗有無可借鏡或警惕之處？
5. 實證研究業已肯定同儕專業 (IPS) 於精神疾病病人復元歷程之重要性，我國若欲將同儕支持納入病人支持服務體系，是否應予制度化、以及如何制度化？(草案第 69 條)
6. 現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運作現況及困境為何？若欲使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作為整合精神醫療、復健、就業及福利服務之單位窗口，此政策措施之可行性為何？他國經驗有無可借鏡或警惕之處？(草案第 70 條)
7. 自 2006 年起實施之「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」，係由公衛護理師及社區關懷訪視員所建構，是否應予法制化、緩解其運作困境？若欲使社區關懷訪視員作為資源轉銜與服務網絡之專責個管人員，提供或轉銜復元導向之服務，此政策措施之可行性為何？(草案第 71 條)
8. 針對社區精神照護模式，國外如何發展以跨專業團隊提供外展式 (outreach) 之家訪、治療與照護服務？他國經驗有無可借鏡或警惕之處？我國若欲參考他國經驗，應如何運作及制度化此類社區精神照護模式？(草案第 75 條)

上開題綱之外，有關草案內容之意見，亦歡迎提出。

與會代表書面意見，請掃 QR code。

